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71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方國璋

被告 陳海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應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3日7時5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0號時，因轉彎車未讓直行車，致撞上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下稱B車），原告已於112年4月24日為被保險人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萬元（其中工資6,000元、零件2萬9,310元，自負額2,000元），被告應負70%肇責，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3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已於112年9月7日與原告保戶和解，原告不能重複請求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1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2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03 額，或免除之。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4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5 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7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
06 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7 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08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09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0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11 照）。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12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
13 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
14 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
15 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16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於保險人履行賠償之義務後，
17 其損失賠償請求權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即當然移轉於保險
18 人，並於被保險人或保險人通知該第三人時，對於該第三人
19 發生效力（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901號判決參照）。民
20 法為保險法之補充法，保險法無規定者，自應適用民法有關
21 之規定。故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行使法定代
22 位權，固應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之規定，於通知第三人後，
23 始對該第三人發生效力。但在未對第三人為保險代位之通知
24 前，第三人對被保險人所為之清償（賠償損失），亦難謂為
25 無效而不生損害賠償義務消滅之效力（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
26 字第280號判決參照）。次按向第三人為清償，經其受領
27 者，其效力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經債權人承認或受領人
28 於受領後取得其債權者，有清償之效力。二、受領人係債權
29 之準占有人者，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者為限，有清償之
30 效力。三、除前二款情形外，於債權人因而受利益之限度
31 內，有清償之效力。民法第310條定有明文。

0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當事人登記
02 聯單、初判資料、駕照、行照、車損照片、估價單、收據、
03 通知書、回執等資料為證，並有本院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
04 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05 又觀諸卷附之初判表（見本院卷第19頁），可知A車有右轉
06 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B車則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
07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是兩造均有過失，基此，
08 本院衡酌兩車肇事當時之狀況及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認被
09 告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應負7成損害賠償責任。

10 (三)又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工資6,000元、零件2萬
11 9,310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
12 要費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13 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械腳踏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
14 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536，惟折舊累積額總合不得超
15 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16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
17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18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19 月計」而為計算。茲查，B車係於111年3月15日出廠使用
20 （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
21 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
22 算至本件事務發生時之112年3月13日，B車已使用1年，是原
23 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
24 應以1萬3,600元（計算式詳附表）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
25 之工資6,000元，合計為1萬9,600元。復依上開與有過失責
26 任下，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減輕3成，則被告於此範圍不負賠
27 償責任，是被告應負擔之金額為1萬3,720元（計算式：1萬
28 9,600×0.7=1萬3,720，元以下四捨五入）。

29 (四)然依前引實務見解，保險法之法定債權讓與，仍有民法第29
30 7條規定之適用，否則對被告不生效力，綜觀卷內資料，未
31 見原告提出何事證資料以證明其有通知被告債權讓與乙事，

01 難認被告之清償不生效力。再者，債權人已將債權讓與他人
02 而仍行使其權利，為債權準占有人，依民法第310條第2款之
03 規定，債務人於清償時，不知其非債權人，而向其清償，為
04 保護善意之債務人起見，亦使其發生清償之效力(民法第310
05 條立法理由參見)。就此，被告主張其與原告承保之被保險
06 人黃冠曄於112年9月7日達成和解並當場現金給付黃冠曄2萬
07 元，有被告所提出之和解書可憑（見本院卷第87頁），原告
08 雖主張其早於112年4月24日已賠付黃冠曄取得債權，然原告
09 遲至112年10月28日始通知被告，有卷附之通知書可參(見支
10 付命令卷第37頁)，從而，被告於不知黃冠曄已非債權人下
11 所為之和解，其清償仍生清償之效力。綜上所述，被告之損
12 害賠償義務於對黃冠曄清償後應已消滅，原告自不得再向被
13 告請求，故原告之主張，難認有據。

14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3萬元，及自支
15 付命令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6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
18 告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1,000元（第一審
19 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1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24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25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26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27 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徐子偉

30 附表

31 -----

01	折舊時間	金額
02	第1年折舊值	$29,310 \times 0.536 = 15,710$
0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9,310 - 15,710 = 13,600$